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吴发改价格〔2023〕5号

关于停止执行吴川市鼎龙吉兆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吴川市鼎龙吉兆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的有关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其他类型的景区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不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原吴川市物价局批复你公司的《关于吴川市鼎龙吉兆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停车场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批复》（吴价〔2015〕07号）自即日起废止。你公司全额投资的停车

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